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公告

本公告乃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按照法院同意令收到大約為八千五百九十萬港元之回收款項。

考慮到確認從法院收到的回收款項減去申請人因訴訟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本集團預期因回收款項錄得淨收益大約為六千八百七十萬港元。

本公告乃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背景

I. 法律訴訟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該等原告人將NCHK(C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Evercheer，Evercheer為當時賣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NCHK(CM)當時持有NCHK的權益，而NCHK則持有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營運中國四川省的成綿高速公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賣方將Everche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Crux Assets。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該等原告人被債權人自動清盤。

當時NCHK股東之間就根據當時NCHK股東之間簽定的託管合同下被託管的若干NCHK股份及股息的分配發生爭議。有關爭議最終於二零一零年達成和解，而Evercheer則取回被保管之NCHK股份及被保管的股息。但該等原告人之清盤人質疑申請人對被保管之NCHK股份及被保管的股息的應得權利。該等原告人之清盤人展開訴訟(其有關詳情列於申索陳述書)及尋求向申請人討回NCHK股份及股

息。有關被保管之NCHK股份及被保管的股息已存入法院等候訴訟的裁決。該等原告人對申請人之申索其後被法院撤消。有關訴訟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

II. 出售被保管之NCHK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保管之NCHK股份大約以四千三百一十萬港元作價售出。該出售金額已存入法院等候該等原告人對申請人作出訴訟的最後裁決。

將款項支出的命令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按照法院同意令收到大約八千五百九十萬港元之回收款項，包括：(i) 出售被保管之NCHK股份的金額；(ii)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因被保管之NCHK股份而收取的股息；(iii) 被保管的股息及其累算利息；及(iv) 由於上述金額累計所得的利息。

基於早前法律訴訟的結果未能確定，故本集團並未將有關被保管之NCHK股份和被保管的股息及其後因被保管之NCHK股份而收取的股息入帳。考慮到確認從法院收到的回收款項減去申請人因訴訟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本集團預期因回收款項錄得淨收益大約為六千八百七十萬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定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定義如下：

「申請人」	本公司, Evercheer, NCHK(CM) 及 Crux Assets
「董事局」	董事局
「維京爾群島」	英屬維京爾群島
「本公司」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香港原訟法庭

「Crux Assets」	Crux Assets Limited，為於維京爾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vercheer」	Evercheer Holdings Limited，為於維京爾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HK」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為於維京爾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NCHK 股份」	NCHK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份
「NCHK(CM)」	The NCHK Highway (Chengdu Mianyang) Limited，為於維京爾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該等原告人」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及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訴訟」	由該等原告人的清盤人在二零一零年對申請人及其他人士提出的法律訴訟
「回收款項」	根據法院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發出的同意令收到的款項

「被保管的股息」	由被保管之 NCHK 股份收取的股息
「被保管之 NCHK 股份」	按照向香港終審法院作出的承諾，保管人持有代表 NCHK 已發行股本約 4.13 % 的 196,436 股 NCHK 股份
「申索陳述書」	詳列訴訟中該等原告人對申請人及其他人之申索詳情的申索陳述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港元」	港幣，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為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